高雄市 113 學年度第 2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修正版)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 配合單位	備註
1	受理家長 申請報名	113.09.30(一) 至 113.11.4(一)	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溝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2	鑑定安置 系統登錄	113.09.30(一) 至 113. <mark>11.5(二</mark>)	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 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系統登錄截止時 間為 11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 2.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學校若有 視訊會議需求,請在鑑定安置申請表 勾選申請視訊會議,非(特)偏遠學校 請依公告辦理視訊會議申請,中心將 於 11 月 15 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 議類型。
3	收件暨初評 說明會	113.10. <mark>25</mark> (五)	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收件 暨初評人員	
4	資料審查	113.10.25(五) 至 113.11.18(一)	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 員、收件資料 須修正之學校	1.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審查結果,若有被告知退件需補足資料者,請於期限內完成個案資料修正工作。 2.113年11月13日下午5時為補件截止日,若必附資料不齊無法研判者,予以退件。
5	公告申請 會議類型	113.11.15(五)	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 11 月 22 日 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繫,逾期 恕不受理更改類型。
6	初步評估 會議	113.11.19(二) 至 113.11.26(二)	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	中心級 心評人員、 專家學者	初步評估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7	點選接受 初評決議 或 申請複審	113.11.29(<u>元</u>) 至 113.12.03(二)	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初步評估會議後,請學校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系統點選截止時間為 12 月 3 日下午 5 時止。 2.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請學校務必先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點選。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 配合單位	備註
8	資料補正	113.11.29(五) 至 113.12.09(一)	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	申請複審且須 補充佐證資料 之學校	初步評估會議後仍需補充佐證資料 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 通知。
9	公告複審會議時程表	113.12. 09 (一)	教育局、 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複審會議時程表將於下午 5 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會議時間。
10	視訊測試	113.12.09(一) 至 113.12.10(二)	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 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 知。
11	鑑輔委員 審查	113.12.10(二) 至 113.12.13(五)	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	鑑輔委員	
12	複審會議	113.12. <mark>16</mark> (一) 至 113.12. <mark>20</mark> (五)	教育局、 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 、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鑑 定安置業務承 辦人、送件學 校代表和法定 代理人或實際 照顧者	1.請各申請學校代表、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複審會議時程表」提前 10-15 分鐘參加複審會議。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繳交。 2.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3	各校接收結 果及通知家 長鑑定安置 結果	113.12. <mark>25</mark> (三) 至 113.12. <mark>26</mark> (四)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法定 代理人或實際 照顧者	1.請學校 12 月 25 日上午九點起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4	開放列印鑑 定安置清冊 暨設有 <mark>身障</mark> 類特教班各 校線上檢核 學生人數	113.12. <mark>31</mark> (二) 前	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鑑定 安置業務承辦 人	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 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 繫。